附件3

美国“337”调查简介

所谓“337调查”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1930年美国关税法》第337节条款及相关修正案进行的调查，禁止的是一切不公平竞争行为或向美国出口产品中的任何不公平贸易行为。调查的对象为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以及进口贸易中的其他不公平竞争。

根据有关程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启动“337调查”后，必须在45日内确定终裁的目标时间，并尽快完成调查。通常案件需要在一年内作出裁决。如果涉案企业被裁定违反了第337条款，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发布相关产品的排除令和禁止令，这意味着涉案产品将彻底丧失进入美国市场的资格。

据悉，截止2014年底，中国已连续13年成为涉及美国“337”调查最多的国家。在2016年上半年，有77家中企涉及相关调查，比2015年同期增长221%，被调查企业涉及医药、IT电子、电商平台、钢铁、医疗器械、日用品、新能源产品等多个领域。